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2024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5年5月20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16.00元/股（含）调整为15.85元/股（含）。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15.85元/股（含）调整为29.34元/股（含），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

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211,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本次回购股份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9.3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7.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07,0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申报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8月29日